

《黄山高新区新潭单元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

一、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91号）、《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法规规范。

二、规划范围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新潭单元，具体为：东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桃花岛，西至横江，北至新潭村，总面积约 311.71 公顷。

三、功能定位

中心城区集居住、商贸、交通、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高品质综合开发单元。

四、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区”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打造桃花岛景观中心。

两轴：依托齐云大道和新四路打造两条城市发展轴。

四区：分别指北部的综合服务区，东部休闲生活区、西部滨水居住区和南部康养居住区。

五、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主要分布于齐云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 139.71 公顷。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主要为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总用地面积 9.22 公顷。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主要分布于齐云大道东侧，总用地面积 56.00 公顷。

4. 工业用地

主要分布于西峰山路东侧，总用地面积 1.39 公顷。

5. 交通运输用地

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总用地面积 52.31 公顷。

6. 公用设施用地

主要为供电用地和供燃气用地，总用地面积 6.31 公顷。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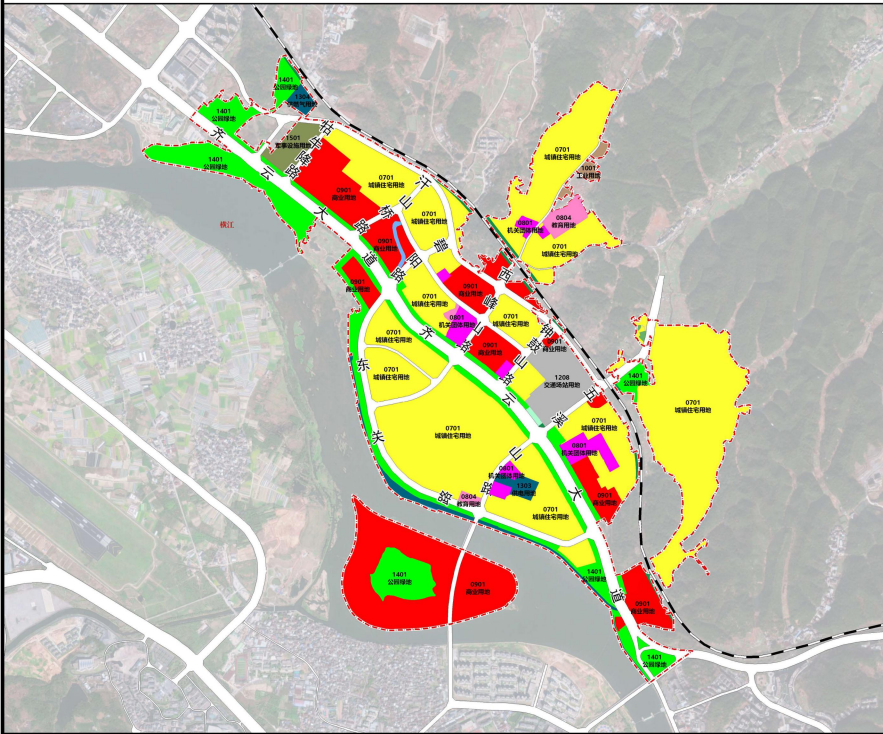
主要为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 43.31 公顷。

8. 特殊用地

位于牯牛降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3.46 公顷。

黄山高新区新潭单元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位置示意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单元范围
- 林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军事设施用地
- 留白用地

组织编制单位：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底图来源于天地图黄山，审图号皖黄S(2024)6号

制图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